



2006年林區及郊區（修訂）條例草案 （2007年1月18日的決定）



自上期(2006年12月)出版後，立法會主席於2007年1月18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¹就蔡素玉議員提出的《2006年林區及郊區(修訂)條例草案》作出一項決定，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條例”），為保護古樹（樹齡達100年或超過100年且具有保護價值的樹木）及名木（大樹、屬稀有品種的樹木、有重大歷史、文化或紀念意義的樹木、具有特殊生態或科學研究價值的樹木，以及若干其他指明且具有保護價值

的樹木）制定條文。

立法會主席經考慮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蔡素玉議員所提出的觀點，以及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裁定擬提交立法會的《2006年林區及郊區（修訂）條例草案》不涉及政治體制。不過，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所指的政府運作及政府政策。立法會主席認為沒有需要就條例草案是否涉及公共開支作出結論。

立法會主席認為蔡素玉議員的條例草案涉及政府保護樹木的政策。倘若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將會擴大《林區及郊區條例》所涵蓋的林區及郊區的保護計劃至包括古樹及名木。此外，政府曾在立法會的會議上表明，由於現時已有一系列有效的保護樹木措施，政府的政策是不打算在現階段推出保護樹木的新法例。

立法會主席接納法律顧問的意見，即在評估條例草案對政府運作的影響時，立法會主席應考慮的關鍵問題是在實施條例草案所載的新規定時，擬議新訂的法定要求會否造成政府在組織結構上的改變，包括各政府部門之間的分工，以及部門的程序或

工作流程。立法會主席對這問題的答案是，就在樹木保護範圍內進行挖掘或建築工程施加一項須向漁護署署長取得特別許可證的額外法定要求，明確地改變了在政府土地上進行挖掘或建造工程的現行程序。

立法會主席因此認為條例草案會影響政府運作。該項影響是明顯的，因為就樹木保護範圍須向漁護署署長取得特別許可證是法律上的新規定。此外，這項影響也不屬於暫時性質，因為這項規定一旦獲得通過，便會一直有效，直至它被修改或廢除為止。

